

翁牛特旗财政局文件

翁财发〔2025〕112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翁牛特旗教育局

住所地：赤峰市翁牛特旗行政办公区3号楼

联系人：刘海波

当事人：翁牛特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所地：赤峰市翁牛特旗行政办公区

联系人：张世哲

我局在处理翁牛特旗教育局“翁牛特旗37所学校可升降课桌椅和乌丹六中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编号：CFZCWQ-G-H-250006）”投诉案件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规定启动监督检查程序。经核查相关事实，现已审查终结。

事实经过

2025年5月12日翁牛特旗教育局委托翁牛特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翁牛特旗37所学校可升降课桌椅和乌丹六中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编号：CFZCWQ-G-H-250006）”公开招标公告。2025年5月22日采购人翁牛特旗教育局收到内蒙古驷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采购人翁牛特旗教育局递交《关于翁牛特旗37所学校可升降课桌椅和乌丹六中实验室设备采购的质疑函》，5月28日翁牛特旗教育局作出质疑答复，并于当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翁牛特旗教育局翁牛特旗37所学校可升降课桌椅和乌丹六中实验室设备采购更正公告（第二次）》，对质疑成立事项进行更正。6月9日内蒙古驷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在6月16日收到补正投诉书后依法受理。

经我局调查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第五章 评标”“评审因素”“技术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标准中要求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白皮书及说明书等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并且能够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得30分，重要技术参数（标记“■”）中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有缺项的，每缺一项的扣0.5分。其他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0.1分，扣完30分为止；注：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标明相应佐证材料的位置、名称、页码、用于佐证第几条，并在佐证材料上使用下划线、文本框方式加以明显标记。”

标记“■”的其中包括“教师总控电源”要求“■符合GB 4943.1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学生实验桌”要求“■11、实验桌符合GB24820《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

提供检测报告。”

上述评审设置存在评审因素扣分总和大于总分值、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设置欠缺科学性和合理性，容易产生指标之间代偿的效果，不能客观反映产品本身是否实际符合采购需求，同时也影响评审效率。标记“■”的“教师总控电源”“学生实验桌”要求标准为国家强制性执行标准，只能作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不可以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综上，我局认为该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之规定。以上行为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责令翁牛特旗教育局、翁牛特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修改招标文件，重新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

2、责令翁牛特旗教育局对招标文件编制，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问题限期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3、责令翁牛特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编制审查把关不严的问题限期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翁牛特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翁牛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单位：翁牛特旗财政局

联系电话：0476-6360917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党政综合楼421室



翁牛特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印发